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国－中亚人文旅游班列
(西安-阿拉木图段) 首班开行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5年5月22日



中国－中亚人文旅游班列（西安-阿拉木图段） 首班开行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0725-001ZXA）的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以2025年哈萨克斯坦“中国旅游年”为契机，全力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和中国—中亚峰会成果的落细落实，充分发挥陕西省历史人文资源富集优势和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作用，以“硬联通”为目标、以“软联通”为支撑、以“心联通”为纽带，聚力打造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人文旅游品牌，加快塑造对内对外开放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行稳致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列车返回到达西安时止（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列车通车费用：包括西安至霍尔果斯口岸列车沿途往返送餐（共计4天）、西安至阿拉木图往返车费（含车票、加油、去污、上水、车组人员和乘务人员费用）、霍尔果斯至阿拉木图段停留等待时车组人员和乘务人员的住宿用餐、列车内外装饰费用。

2. 专列搭乘人员：包括工作人员、演职人员、人文交流人员等共计 216 人，及上述人员的酒店、正餐、杂费、保险等费用。

3. 公共费用：包括工作卡设计与制作费用，嘉宾卡设计与制作费用，徽章设计与制作费用，手提袋设计与制作费用，主持词及领导致辞中俄翻译费用，文创产品及伴手礼费用，出访人员资料中俄翻译费用，人文交流活动涉及中俄视频翻译费用，中俄宣传片制作、配音费用，出访函、邀请函中俄翻译费用，首发班列方案资料翻译等费用。

4. 宣传费用：包括视频制作费，海报制作费，稿件采写及推送费用，国内平台运营推流费用，国外社区运营推流费用，中省市媒体重点稿件、视频费用，外地党报联盟等媒体重点稿件、视频费用，中国城市网盟等媒体稿件、视频费用，

哈国媒体邀请、采访、报道、宣传费用，哈国海报费用，哈国稿件采写及推送费用，哈国媒体稿件、视频费用等。

5. 其他服务及不可预见费用。

质量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4,938,880.00元（含税）。该费用包含除不可预见费用外的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不可预见费用结算：

（1）费用确认：若发生不可预见费用，乙方应在费用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费用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收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生效并予以列支。对于因人员数量变动产生的费用，乙方需提供详细的费用计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减少人员对应的交通票务价格、住宿标准及天数、餐饮费用明细、保险费用单据、资料翻译费用清单等。对于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原因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乙方需提供证明等相关材料，以证明费用产生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费用计算：

人员增加：新增人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参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合同未约定具体标

准，则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市场调研价格作为计算依据

人员减少：人员减少时，应扣除已发生的成本后扣减费用。已发生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已预订且无法取消的交通票务费用、住宿费用、已采购且无法退回的餐饮食材费用、已产生的保险费用、已完成的资料翻译等服务费用。若因人员减少导致乙方已准备的服务资源闲置或浪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补偿乙方合理损失，但补偿金额不超过未发生服务对应的费用。

(3) 费用支付：不可预见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与合同尾款一并结算。乙方需就不可预见费用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除不可预见费用外，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决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活动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5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考评办法（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肖瑜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波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

路89号中信大厦6楼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
支行

账 号: 102807334615

电 话: 029-85229405

传 真: 029-85259759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